广东省 教育厅 广东省 体育局

粤教体函〔2023〕18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 学附属中学,各省属中职学校,各市体育运动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体育竞赛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今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篮球和排球锦标赛将于5月份陆续举办,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 二、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查本校每一位队员的新冠感染康复情况,认真评估每一位运动员的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学校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 四、各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省属学校、各市体育运动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和派队参加比赛。各地各校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保障学校体育工作有序开展。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

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教育厅,李 华,020-37626353; 广东省体育局,王琦,020-3759101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各承办单位。

校对人: 李华

— 4 **—**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五、参赛形式

- (一)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 (三)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运动学校、市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及市级 同等性质的训练单位,可直接派队参加。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 (一) 日期: 5月19日至21日。
- (二) 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 (一) 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
- (二)项目
- 1.甲组、丁组(男子、女子各17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 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 200 米、400 米个人混合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乙组(男子、女子各16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 50 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仲泳、200 米仲泳; 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4×50 米混合泳接力; 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3. 丙组 (男子、女子各 10 项):

100 米、200 米自由泳; 100 米、200 米蛙泳; 100 米、200 米仰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八、普通中学、中职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 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乙组: 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丙组: 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四)游泳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参照

第九条规定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 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乙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体育运动学校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运动学校、市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及市级同等性质的训练单位,直接派队参加;参赛运动员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
 - (二)运动员参赛年龄。

1.丁A组: 2006年—2007年。

2.丁B组: 2008年—2009年。

3.丁 C 组: 2010 年及以后者。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每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二)报名规定

- 1.各单位各组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4 人。甲组、乙组运动员各 16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0 人),丙组运动员 10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6 人),丁组(含 A、B、C组)运动员共 20 人(A、B、C组各组人数自行安排,男女不限)。
-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3.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项目;每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 4.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赛,如代表 2 个或以上单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和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和所代表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5.接力项目。

每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且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1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7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有11名男生最多只能报2项男子接力,5名男生5名女生最多只能报男、女子接力各1项或男女混合接力2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6.报名人(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

赛。

- 7.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3个月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 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 2.普通中学、中职组报名办法

请普通中学、中职组各队伍统一在4月27日至5月6日12:00前,到"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wiminfo.cc。具体网上报名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加微信号 cyc287 咨询(添加时注明"2023年省中学生游泳赛")。逾期不予受理。

3.体育运动学校组报名办法

报名登录 http//gdxjzx.org或"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点击参赛报名入口,通过体校用户管理员进行报名。

4.报名截止日期为 5 月 6 日 12: 00 前,请所有参赛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 (二)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
 - (三) 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 (四)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 会相关条款要求。
- (五)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 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录取、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 1.各组别各单项、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2.分别对获得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 秀组织单位"牌匾。
- 6.在本次省中学生锦标赛甲、乙、丙组各项目(不含接力)成绩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二级及以上标准,且符合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要求以《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 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 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报到事宜

-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 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 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号码,上交给大会 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十四、联席会议

-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 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 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 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 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 (五) 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 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 (二)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中学、中职组队伍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游泳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 2.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游泳+组别+学校"命名文件 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 1.所有组别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游泳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1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

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 (三)报到时,各队伍务必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 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交给报到处,过机查验。
- (四)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视为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一、退赛

- (一)报名后,如因特殊原因,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

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631320824,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游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东莞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

(一) 高中组: 广东仲元中学

(二)初中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中学

(三) 中职组: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广东省校园篮球协会

东莞市中小学体育联合会

新锐体育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五、参赛形式

- (一)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上一年度冠军队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地点

(一) 高中组: 暂定7月下旬在广东仲元中学。

(二) 初中组: 暂定7月中旬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中学。

(三)中职组:暂定7月上旬在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七、竞赛分组

初中组、高中组和中职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 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 (四)篮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 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 不得报名参赛。
-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

册复印件等)。第二次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 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 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 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中职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 1.男、女子初中组、高中组。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 3 队。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上一年度冠军队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相应组别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 2.男、女子中职组。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 2 队;省属中职学校、上一年度冠军队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 3.各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1队。
- 4.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8 名(到 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
- 5.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同一组别男、女子队伍的主教练。
 - 6.第一次报名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

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8.运动员球衣号码(0—99)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且报名后不得 更改。
-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 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 (1)报名截止日期: 5月15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省属中职学校、上一年度冠军队和承办学校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学生篮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2)除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省属中职学校、 上一年度冠军队和承办学校外,其他队伍必须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 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其他学校发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 (3)第一次报名结束后,大会将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以合理分组为原则,邀请近两年来对我省中学篮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参赛。
 - 3.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 6月12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 (二)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 1.报名队数为7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 2.报名队数为7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 (三)比赛时间。高中、中职组进行 4 节比赛,每节 10 分钟;初中组进行 4 节比赛,每节 8 分钟。
- (四)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 1.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各队伍在开赛前将第 1 节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 2.A 组参加第 1 节比赛, B 组参加第 2 节比赛, 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初中比赛进行到 4 分钟±15 秒、高中中职比赛进行到 5 分钟±15 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第六人,第六人须打完该节比赛,该组其他队员可以替换上下场。
- 3.在第一、二节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 医生及技术代表(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先由本组参加该节比赛 的队员替换上场;如该节本组没有队员可以进行替换,再由对方教练员在 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

资格的队员除外)。

- 4.在第一、二节比赛前,若某队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第 2节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第二节比赛前从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 5.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 新篮球规则执行。
- 6.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 3、4 节比赛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篮球规则规定执行。
-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 (二)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 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 3.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报名队数在 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
-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第九至十六名 (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 第十七至二十四名(不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
- (三)对获得男、女子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前十六名队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四)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 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 (五)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 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
 -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参赛运动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向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十六、经费

-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 (二)对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或

在比赛中被判罚违体犯规及以上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学校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邮箱: 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 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1 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 1.取消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及其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 2.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

0获胜。

-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20: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 (一) 比赛用球: 待定。
- (二) 服装规定
- 1.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
-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 行比赛。
-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 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学生篮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篮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 2.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篮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 1.各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省中学生篮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

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1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2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一、退赛

-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第一次报名邮箱(以市教育局名额参赛的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市)该组别1—2年的参赛资格。

— 29 —

二十二、保险

-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二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 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第一次报名表》《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各组别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各组别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格式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梁老师微信(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篮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31 —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排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中山市桂山中学

中山市三乡镇光后中心小学

中山市纪中三鑫双语学校等

五、参赛形式

- (一)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统 一汇总报名。
-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地点

- (一) 比赛日期: 暂定7月下旬至8月上旬;
- (二)比赛地点: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桂山中学、中山市三乡 镇光后中心小学、中山市纪中三鑫双语学校等学校。

七、竞赛分组

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 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 (四)排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 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 不得报名参赛。
-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第二次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 0:3 负 (判对方胜)。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

军赛、全国青少年 U18 及以上年龄组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中职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 1.各单位各组男子、女子各限报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8 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4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4 人不得参赛,到赛区 12 人以上的队伍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2支或以上队伍的主教练。
 - 4.第一次报名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6.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1-20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8.主办单位将视本年度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是否调整后续年度各地 市的报名学校数量,并在当年度竞赛规程中予以明确。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

载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 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 5月17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市收集汇总辖区内学校提交的第一次报名表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以地市为单位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中学生排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3.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 6月14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 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 (二)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 (三)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 1.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 2.报名队数为八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 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 名。
- (四)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 1.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10—14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 组打满第一局且不设自由人,B 组打满第二局且不设自由人。
- 2.到赛区参赛超过12人的队伍,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二局任一队伍的比分达到12分时,记录台技术暂停,该队B组余下的运动员必须全部替换上场参加后续比赛,直至该局比赛结束。
- 3.在第一、二局比赛时,如场上有1名或2名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则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1名或2名队员(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上场参加后续比赛,如指定队员超过2名时,判该队该局0:25负。
- 4.在第一、二局比赛前,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若因伤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第二局比赛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不能超过 2 名),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上场比赛,且必须在第二局上场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如指定队员超过 2 名时,判该队该局 0: 25 负。
- 5.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三、第四、第五局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 特殊规定,按排球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一)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的组别和比赛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

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3:0、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 (1)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
 - (2) 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
 -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3条计算积分或值确定排名。
 - (二) 第二阶段通过名次排位赛的办法决定名次, 胜者列前。

十二、报到事宜

-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 3.各队伍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4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4 人不得参赛,超过 12 人的队伍必须设 2 名自由人,且确认名单上必须有主教练签名、标注队长 C、自由人 L。《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 4.各队伍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 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 5.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 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和奖励

- (一)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 (二)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 (三)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前十二名或前十六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四)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 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 (五)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参赛运动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向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十七、经费

-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八、赛风赛纪

-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

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 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 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1 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冒名顶替规违运动员及其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

罚。

- 2.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获胜。
-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九、比赛用球和服装

- (一) 比赛用球: 待定。
- (二) 服装规定
- 1.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 2.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因第一 阶段执行特殊规定,自由人须多备2套与其他队员一致的比赛服装。
- 3.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 行比赛。
- 4.各队伍教练员要统一服装、领队和医生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 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一律不得穿拖鞋、短裤。
 -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

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学生排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 2.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排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 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 1.各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1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二十二、退赛

-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第一次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组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第一次报名表》《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各组别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各组别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

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 (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排球赛+组别+地级 市学校+姓名"格式发送添加申请。

-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45